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公告
有關技術服務合同的關連交易

於2024年5月2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優必選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北京優必選」）與天奇自動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奇股份」）訂立技術服務合同（「技術服務合同」），據此，天奇股份委聘北京優必選就人形機器人在汽車生產線的應用軟件及算法進行開發，且應向北京優必選支付共計人民幣30百萬元作為開發費。

訂立技術服務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技術服務合同是本公司與天奇股份就人形機器人落地新能源汽車工程、智慧物流工程等應用場景的實質性進展。人形機器人與傳統智能生產線協調作業，與汽車智能裝備的系統解決方案相匹配，能夠為終端客戶提供更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該技術服務合同有助於推動人形機器人再汽車製造領域落地應用，進一步拓展本公司人形機器人的使用場景、提高品牌影響力、強化本公司核心競爭力，符合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上述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服務合同乃於北京優必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技術服務合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技術服務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技術服務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已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天奇股份直接及間接持有無錫優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無錫優奇」)(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合共30.97%的股權。因此，天奇股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技術服務合同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天奇股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技術服務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訂立技術服務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有關技術服務合同的關連交易而刊發。

有關技術服務合同的關連交易

於2024年5月2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優必選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與天奇自動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技術服務合同，據此，天奇股份委聘北京優必選就人形機器人在汽車生產線的應用軟件及算法進行開發，且應向北京優必選支付共計人民幣30百萬元作為開發費。

技術服務合同

技術服務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4年5月21日
- 訂約方：(1)北京優必選；及(2)天奇股份
- 服務範圍：北京優必選就人形機器人在汽車生產線的應用軟件及算法進行開發
- 開發費：天奇股份應向北京優必選支付固定開發費人民幣30百萬元。
該費用經雙方參考人力投入、原料價格、技術複雜程度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有效期：董事會批准後直至2024年12月31日
- 主要權利及義務：
 - 北京優必選須於2024年6月28日前完成開發服務。若北京優必選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北京優必選須向天奇股份支付本合同總金額0.02%的逾期違約金
 - 北京優必選基於技術服務合同新產出的任何成果，該成果的知識產權均歸屬於天奇股份單獨享有
- 售後服務：北京優必選應提供一年免費維護服務，該時間為自天奇股份驗收開發服務的產品之日起計算

有關天奇股份之資料

天奇股份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009.SZ)，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80.64百萬元，其主營業務包括以汽車智能裝備為核心的智能裝備業務及以鋰電池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為核心的鋰電池循環業務。天奇股份直接及間接持有無錫優奇(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合共30.97%的股權。因此，天奇股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關連人士。

有關北京優必選之資料

北京優必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北京優必選的主營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機器人產品。

訂立技術服務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技術服務合同是本公司與天奇股份就人形機器人落地新能源汽車工程、智慧物流工程等應用場景的實質性進展。人形機器人與傳統智能生產線協調作業，與汽車智能裝備的系統解決方案相匹配，能夠為終端客戶提供更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該技術服務合同有助於推動人形機器人再汽車製造領域落地應用，進一步拓展本公司人形機器人的使用場景、提高品牌影響力、強化本公司核心競爭力，符合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上述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服務合同乃於北京優必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技術服務合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技術服務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技術服務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已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天奇股份直接及間接持有無錫優奇(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合共30.97%的股權。因此，天奇股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技術服務合同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天奇股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技術服務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

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訂立技術服務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3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深圳，2024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熊友軍先生、王琳女士及劉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陳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杰先生、熊楚熊先生、潘福全先生及梁偉民先生。